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發行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知會聯交所，並須確保在其他市場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在香港市場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31)條及 728 條作出之公佈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a)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該協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b)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885,000,000元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債券」），(c)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有關債券之公佈（「該公佈」）及(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修訂本。

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條作出的披露

A. 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

根據新交所上市守冊第704(31)條，本公司謹此公佈，倘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則屬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下強制提前還款事件（「貸款契諾」）。

- (i) 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令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直系家族成員（包括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及岳父母）及其控制的任何人士）不再或將不再持有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A) 3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B) 26%（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實際權益及投票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就本分段(i)而言，「控制」指透過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或以合約直接或間接指示一名人士的管理層的權力，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名人士 50%或以上投票權將被視作構成對該人士的控制）；或
- (ii) 「控制變動」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貸款或優先股份文件訂明的類似事件發生。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貸款協議下可能受違反貸款契諾影響的信貸總額為70,000,000美元，而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34,000,000美元。

B. 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885,000,000元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條，本公司謹此公佈，如該公佈先前所述，於發生控制變動（定義見下文）後，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各債券持有人

有權（「**控制變動認沽權**」）要求本公司按該等持有人全部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贖回相關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債券（「**債券契諾**」）。

根據條件，「**控制變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文一波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3%**的投票權時發生。就本釋義而言，儘管相關借股協議有所規定，由或代表文一波先生借予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由文一波先生控制。

截至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債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於控制變動後，倘所有發行在外債務之持有人行使其控制變動認沽權，於債券到期前本公司將須贖回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

I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8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8 條，文一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仍有債券發行在外的情況下，於其知悉 (a) 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權益的任何質押安排，倘獲執行，可導致違反貸款契諾及／或債券契諾及(b)可能導致違反貸款契諾及／或債券契諾的任何其他事件後，將儘快知會本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文一波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就其於本公司某些股權權益訂立股份質押安排，如下所述：

- (a)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 129,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所質押之股份數目視乎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不時的成交價）（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已被質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文一波先生私人投資的 10,000,000 美元相關信貸的抵押品。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於新交所的成交價，約 6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4.65%）受上述質押規限；及
- (b) 本公司股本中的 40,000,000 股普通股（及可能不時存置於孖展交易賬戶的任何其他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已就為文先生的私人投資於 MS 私人財富管理部門開設的孖展證券交易賬戶押記予摩根士丹利實體（「**MS**」）。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